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第四次定期報告有關的問題清單的回應

## 第 1 項

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成立。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由於中國是單一制的國家，因此香港特區作為中國的地方行政區域，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
2. 在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規定，《基本法》是全國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制定的。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可解釋法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同樣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鑑於“一國”的原則以及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的事實，即使香港特區法院（包括終審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全國人大常委會也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一貫以來，終審法院<sup>1</sup>同意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是有效的，對香港特區法院具有約束力。作為香港憲制秩序的一部分，並且與“一國兩制”原則相一致，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權力，但這不會損害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的司法獨立性。
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一地兩檢”）屬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享有的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宜，完全符合《基本法》。一地兩檢透過香港特區和內地簽署的《合作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和本地立法，在香港實施。作為一個清關口岸，香港高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主要用途為進行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通關程式”），涉及的面積有限。更重要的是，乘客可自行選擇是否乘坐高鐵及享用一地兩檢的服務。在需要進行通關程式的情況下，一地兩檢的安排並非前所未見。毫無疑問，一地兩檢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的規定並無不符。

---

<sup>1</sup> 劉港榕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1999) 2 HKCFAR 300, 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11, *Vallejos* 訴 人事登記處處長及另一人 (2013) 16 HKCFAR 45 及 梁頌恒及其他人 訴 立法會主席 [2019] 1 HKLRD 292

4. 自 2013 年的審議會以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曾對《基本法》作出一項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特定公職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該解釋清楚闡明第一百零四條的含義。法庭<sup>2</sup>的判決亦指，即使沒有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在運用普通法的詮釋原則和案例作出適當解釋後，香港法律《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兩者的含義及法律效力一致。

5. 《基本法》的所有規定（包括提及《公約》的第三十九條）是相互關聯的，應作為一個整體予以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責任監督香港特區執行《基本法》，並保護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基本法解釋權，有利於維護法治和成功實施一國兩制。

## 第 2 項

6. 正如國家主席習近平 9 月 14 日與德國、歐盟領導人會晤中指出，關於人權問題，“世界上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人權發展道路，人權保障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人權在香港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性檔，對基本權利及自由提供憲制上的保證，包括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權利保證，更在法治和司法獨立之下得以加強。《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進一步訂明（除其他外）《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7. 《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有關規定已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納入本地法律。四條反歧視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亦進一步加強了人權的保障。

8. 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努力，受到香港特區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機構的監察，以及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眾監察。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沒有需要在現有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法定人權機構。

---

<sup>2</sup> 遊蕙禎 訴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2017) 20 HKCFAR 390

### 第3項

#### 對權利和自由的保障

9. 通過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屬主權國家的內政事務。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sup>3</sup>不僅為了維護國家安全及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亦是為了保持香港特區的繁榮和穩定及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的合法權益。儘管《基本法》第三章已提供人權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仍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並重申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應當依法受保護。根據《香港國安法》採取的任何措施或執法行動須遵守此原則。

10. 為了維護《憲法》和《基本法》所規定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規定，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該等規定。事實上，許多《公約》確認的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例如《公約》第 12、13、14、17、19、21 和 22 條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可以保障國家安全及／或公共秩序為由受到限制。

11. 除了《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之外，《香港國安法》第五條訂明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堅持法治原則。第五條的規定涵蓋關於合憲、合法、法律須明確、尊重人權、無罪推定、一罪不兩審和辯護權等概念。《香港國安法》亦沒有追溯力。一如《公約》第 14 條，《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除非涉及國家機密或公共秩序，否則審判應當公開進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執法和司法機關應當確保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的規定是合理的，符合《公約》第 25 條。

#### “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和“恐怖活動”的定義

12. 《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規定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和恐怖活動等罪行的元素。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有被起訴罪行的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例如證明他明知或故意實施其中一項指明的行為，並旨在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或是為了脅迫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

---

<sup>3</sup> 《香港國安法》的文本可在此閱覽：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

以圖實現政治主張。

13. 《香港國安法》所懲治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對有關罪行的具體表現形式作出明確限定，罪與非罪的界限劃分十分清晰：

- (1) 分裂國家 -- “破壞國家統一”是中國刑法中的表述，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中國人民對“國家統一”有深刻、清晰的認知；“非法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的法律地位”是指違反中國憲法和法律的規定，改變其在中國憲法和法律之下的地位；“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是針對“港獨”分子等人妄圖將香港或中國其他任何部分轉歸外國統治。
- (2) 顛覆國家政權 -- 顛覆國家政權罪雖然是危險犯，但仍需要採取一定的行為，單純口頭上的言論行為不會構成犯罪。但如抱著特定危害社會的意圖，積極鼓動他人實施煽動人所希望的犯罪活動，超出了言論自由的邊界，就有可能構成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 (3) 恐怖活動 -- 《香港國安法》對恐怖主義的定義沒有超出聯合國安理會對恐怖主義的定義。該法第24條中第(三)(四)項規定的並非一般性地損壞財物，而是損壞影響公眾安全的公共基礎設施和設備，且對公共基礎設施和設備的種類有嚴格的限定，這些公共基礎設施和設備的損壞很有可能導致危害公眾安全的嚴重後果。此外，該條第二款規定的“使公私財產遭受重大損失”是量刑情節，而非定罪情節，需要在定罪之後、在量刑時考慮。

### 指定法官

1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至九十二條，法官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他們的任期亦受保障。司法人員是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他們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此外，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擾。

15.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僅規定，行政長官應當在不同法院的現任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香港特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建立專門審理某個範疇的案件的法官名單在香港沿用已久，一直行之有效。名單上的法官可在特定領域內累積經驗，從而提高專業水準。

16. 與第 3 項提出的質疑相反，行政長官無權挑選某位法官審理某宗案件。委派哪位法官審理某宗案件的決定權仍然屬於司法機構而非行政長官或政府。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發出的聲明所述，“有關案件的排期、處理、委派哪一位或哪些法官負責處理案件或上訴，乃由相關級別的法院領導決定。這些事宜全然屬於司法機構的職責範圍。”

17. 《香港國安法》完全沒有損害司法獨立。所有法官均已作出司法誓言，宣誓定當擁護《基本法》，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區服務。一如以往，法官可根據法律和證據自由審判每宗案件。《基本法》第八十五至九十二條為司法獨立提供憲制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正如法院在唐英傑 訴 香港特區<sup>4</sup>一案所述：“就《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而言，辯方並無適當或充分理據指出行政長官或政府得以‘干涉與審判職能有直接或緊密關係的事宜（例如指派法官的工作、開庭的安排和審訊案件列表）’，或行政長官得以或將可通過行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賦予的權力干涉‘審判案件和維護法律及憲制價值’的香港司法人員的自由”。法院不會僅因為某宗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由根據第四十四條指定的法官處理而失去獨立性。《公約》第 14 條規定的人人均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審問的權利，依然受到妥善保障。<sup>5</sup>

### 陪審團審判

18. 雖然《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但是法院已裁定香港並不存在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sup>6</sup>

19.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這些都是案件不

<sup>4</sup> 唐英傑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HKCFI 2133

<sup>5</sup> [2020] HKCFI 2133, 第 55 及 64 段。

<sup>6</sup>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2010) 13 HKCFAR 208

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判的正當理由。《香港國安法》並未否定在香港實行陪審制度的原則，即使在審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也並非對所有此類案件都不適用陪審制度，而是由律政司司長基於具體情形發出指示。之所以做出這樣的規定，是因為《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等犯罪行為往往涉及國家秘密，如由陪審團審判，可能導致國家秘密洩露；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具有涉外因素，情況較為複雜，有時涉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不適宜由陪審團審判；恐怖活動犯罪通常是一種有組織犯罪和暴力犯罪，陪審團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恐怖活動組織威脅。為了防止洩密、妥善處理涉外案件以及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有必要限制陪審制度在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中的適用。

20. 凡律政司司長發出證書，案件應由三名法官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一如其他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有關案件的被告人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庭公正審問。有關法官須作出有充分理據的判決，被告人亦有權就定罪和判刑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香港特區法律在程式上提供的保障繼續適用。

### 制定《香港國安法》的過程

21. 由於國家安全關乎國家核心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一直以來屬於中央事權，並不屬於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的自治範圍。

22. 香港特區有責任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保障國家安全，但回歸至今 23 年仍未能完成立法工作。鑑於香港的政治情況，這項工作不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完成，因而對中國的安全造成一個急需填補的漏洞。與此同時，示威者變得更加暴力，有越來越多跡象顯示分離主義和恐怖主義冒起，嚴重影響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

23. 中央因此必須立即採取行動，在香港特區引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全國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有權監督《憲法》的實施和決定香港特區的制度，遂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制定相關法律，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等行為。由於《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其立法程式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的規定。

24. 在通過《香港國安法》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透過不同管道聽取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充分考慮香港特區及其居民的意見。鑑於有迫切需要處理在香港特區出現的國家安全威脅，而且已有共識儘早引入相關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立法法》第三十條的規定，經兩次會議審議法律草案後，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香港國安法》。由此可見，《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過程是透明的，考慮到香港居民的意見，亦符合《立法法》的規定。

## 第 4 項

### 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行使管轄權的案件

25. 《香港國安法》第五章列明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的職責，包括在第五十五條所列出的例外情況下，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權，即：

- (a) 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區管轄確有困難；
- (b) 出現香港特區政府無法有效執行《香港國安法》的嚴重情況；或
- (c) 出現國家安全面臨重大現實威脅的情況。

在世界各國，國家安全都屬於中央事權，屬於中央的“保留管轄”事項。基於“一國兩制”原則，以及對香港特區的充分信任和對香港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尊重，中央授權香港特區管轄絕大部分案件，只保留在極少數特定情形下對香港特區辦不了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直接管轄，還要經過非常嚴格的審批程式。這是中央對香港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的重要體現，有利於保障“一國兩制”在正確軌道上運行，是合憲合法的。

26. 中央基於對香港特區的國家安全負有的最大和最終責任，保留對這類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轄權和執法權，以維護國家安全。但由駐港國安公署管轄的犯罪案件只是極少數，絕大部分案件仍由香港特區管轄。駐港國安公署管轄時，有嚴格執行程式。中央充分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權。

27. 即使出現上述情況，仍必須經由香港特區政府或駐港國安公署提出，然後報請中央政府批准，駐港國安公署才可對有關案件行使管轄權。

28.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六條訂明，根據第五十五條規定管轄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由駐港國安公署負責立案偵查，最高人民檢察院指定有關檢察機關行使檢察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有關法院行使審判權。《香港國安法》第五十七條繼而訂明，該等案件的立案偵查、審查起訴、審判和刑罰的執行等訴訟程式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的規定，有關機關亦須依法行使相關權力。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在程式上提供不少保障，例如該法第五十二條禁止刑訊逼供和以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並禁止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香港國安法》第五十八條亦規定犯罪嫌疑人有權委託律師作為辯護人，辯護律師可以依法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被捕人士亦享有儘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駐港國安公署和有關的國家執法、司法機關在三種特定情形下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轄與香港特區有關機關行使管轄時所遵循的人權保障標準並無明顯差異：包括禁止酷刑或者其他殘忍、不人道的待遇；非因法定理由及程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自由；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之前，應假定其無罪；迅速告知指控；給予被告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的辯護人聯絡；獲得法律援助；詢問證人；免費獲得翻譯；不得被逼自證其罪；對少年犯罪案件適用特殊的訴訟程式；保障上訴權等。可以說，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原則上均符合聯合國刑事司法人權保障標準。

30. 《香港國安法》第五十條明確規定駐港國安公署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不得侵害任何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雖然駐港國安公署及其人員依據《香港國安法》執行職務的行為不受香港特區管轄，但是駐港國安公署人員必須遵守全國性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並依法接受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包括《憲法》第三章第七節所規定的監察委員會。

### 效力範圍及域外效力

31.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規定，《香港國安法》適用於：(a) 任何人在香港特區內實施《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犯罪的行為或者結果有一項發生在香港特區內的，就認為是在香港特區內犯罪（第三十六條）；(b)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區以外實施《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第三十七條）；及(c) 不具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區實施《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犯罪案件（第三十八條）。

32. 上述規定基於以下國際法原則：(a) 犯罪者國籍原則—基於犯罪者的國籍而擁有管轄權；(b) 被害者國籍原則—基於海外行為損害法院所在國的國民而擁有管轄權；(c) 保護管轄原則—基於海外行為對法院所在國的完整性或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破壞其重要政府機關或功能或公眾利益，而擁有管轄權。

33. 上述規定在其他國家的國家安全法並不罕見。儘管外國人在中國以外針對香港特區作出違反《香港國安法》規定的行為屬第三十八條的範圍，但是按照現已確立的原則，如果干犯某國的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外國人進入該國，該人亦會受該國的管轄。

### “勾結外國”的意思

34. “勾結”一詞只出現于《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及三十條的分節標題。這兩項條文訂明構成“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有關罪行的元素。根據第二十九條，任何人為外國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請求外國實施，與外國串謀實施，或者接受外國指使、控制或者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即屬犯罪：(a) 對中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b) 對香港特區政府或者中央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c) 對香港特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d) 對香港特區或者中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或 (e)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政府或者香港特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是否干犯《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需根據有關案件的事實、情況及所得的證據而決定。

### 執法

35. 《香港國安法》主要由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執行。警務人員必須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履行職責。

3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就警務處維護國家安全部門辦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的各種措施作出規定。有關措施包括現時執法部門在調查嚴重犯罪案件時可以採取的措施以及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列出的七項措施。為採取該等措施，行政長官會同香港特區國安委於 2020 年 7 月根據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制定七套實施細則（“《細則》”）。因此，現有法律及《細則》為警方可採取的措施提供了法律基礎。

37. 現有的警務權力包含所需的保障，而《細則》規定的權力與現有的警務權力整體上一致。例如《關於為搜證而搜查有關地方的細則》規定警方須向裁判官申請搜查令，除非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此規定與現行法例（例如《警隊條例》（第 232 章））及相關案例一致。根據《關於限制受調查的人離開香港的細則》，要求疑犯交出旅行證件的通知書須由裁判官發出，而這項規定是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為藍本。此外，《關於凍結、限制、沒收及充公財產的細則》和《關於要求提供資料和提交物料的細則》均有司法監督的規定，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反恐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規定一致。

38. 警隊未獲賦予特別的豁免權。就警務權力的行使而言，警務人員是按照法律行事，他們的行為可受司法覆核或其他司法挑戰。

###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39. 香港特區國安委負責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政策、推進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建設，以及協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重點工作和重大行動。儘管國安委作出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它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和問責。至於執行該些決定的機構和個人的行為和活動是否受司法覆核，則需顧及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考慮。

### 香港特區本地法律

40. 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團體在香港特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區的政治性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團體建立聯繫。根據全國人大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的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第七條，香港特區亦有責任儘早完成《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及完善相關法律。

## 第 5 項

41.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41 章）（“《緊急條例》”）規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些規例可能會但亦可能不會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責任。

42. 基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緊急條例》必須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一併理解。和《公約》第4(1)條一樣，《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1)條規定採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前必須滿足兩項條件：即當時的情勢必須屬“危及國本”的緊急狀態，而緊急狀態必須經當局“正式宣佈”。任何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亦必須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從而反映相稱原則。第5(2)條進一步規定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的措施不得抵觸依國際法所負並適用於香港之義務，引起純粹以禁止的理由作出的歧視（這些理由與《公約》第4(1)條列出的一樣），或減免履行《人權法案》第2、3、4(1)及(2)、7、12、13及15條之規定（這些規定與《公約》第4(2)條指明的不可減免的規定相對應）。

43. 根據《緊急條例》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式。立法會可借通過決議，修訂或廢除有關規例。根據《緊急條例》及緊急規例行使權力可受司法覆核。

44. 2020年12月，終審法院就多宗司法覆核申請頒下裁決<sup>7</sup>，確立《緊急條例》符合《基本法》。終審法院確認《緊急條例》在本質上需要賦予行政機關寬廣且具彈性的立法權力，以迅速及充分應對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在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下，應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訂立其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些立法權力實有需要，尤其當立法會未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運作以對有關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作出回應並通過必需的法例。終審法院裁定儘管“緊急”情況和“危害公安”的情況在本質上無法詳盡無遺地界定，應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定的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是否出現緊急或危害公安的情況，該決定從公法角度而言必須是合理的，而且《緊急條例》第2(1)條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真誠行事，這點可予以司法覆核。《緊急條例》符合《公約》第4條的規定。我們沒有計劃修改或廢除《緊急條例》。

## 第6項

45. 《香港國安法》不會影響香港特區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的責任，即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的特定行為。香港特區仍有儘早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責任。就此，我們認為叛逆和煽動罪以及“外國政治組織或機構”的釋義，在日後開展的《基本法》第

<sup>7</sup> 郭榮鏗及其他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另一人 [2020] HKCFA 42

二十三條立法工作中處理更為合適。

46. 《反恐條例》下“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是以英國《2000年恐怖主義法令》為藍本。該定義與許多地區的反恐怖主義法例所載的定義一致。香港特區政府已在立法程式中充分顧及可能對人權造成影響，並信納該條例的條文與《人權法案》中對人權的保障一致。

47. 《反恐條例》自制定至今，未曾據之作出檢控。法院只在信納控方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犯罪時，才會裁定該人罪名成立。

## 第 7 項

48. 上述四條反歧視條例在各有關方面保障平等機會，並由屬獨立法定機構的平機會執行。任何人如受到歧視，可向平機會投訴，並在其協助下進行調解。倘若調解失敗，受屈人士可向平機會求助，向法庭提出民事申索。

49. 立法會於 2020 年 6 月通過《2020 年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加強就歧視和騷擾行為的保障。

50.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基於包括性傾向的歧視。在私營機構及個人層面，社會上對應否就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反歧視進行立法存在分歧。香港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簡介了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性小眾反歧視措施的經驗的重點發現。我們將會就研究的結果與持份者探討適合在本港推行的反歧視措施。

### 《種族歧視條例》適用於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

51. 香港特區的法律體制一直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種族歧視行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禁止香港特區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基於包括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等理由而作出歧視。《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並明確規定，在雇傭，教育，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等指定範疇作出基於種族的歧視均屬違法。另外，在指定的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他人同屬違法。

52.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研究平機會有關在《種族歧視條例》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屬違法的建議。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公眾交代未來路向。

53. 平機會由 2011 年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期間收到 19 宗就《種族歧視條例》針對警務處及懲教署的投訴個案，18 宗為基於缺乏實質證據後終止調查、未發現違法行為或投訴人不作出進一步行動。

## 第 8 項

54. 香港現行的婚姻制度是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作為基礎。由於現時有涉及同性婚姻／伴侶締結的司法程式尚在進行，故此香港特區政府不適宜就有關事宜作出詳盡回應。有關事宜複雜且具爭議性，而社會各界對同性婚姻有不同意見。

55. 就承認跨性別人士而言，香港特區政府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在報告附件 26D 所述的公眾諮詢期間接獲超過 18 000 份回應。這些回應從不同角度就多方面的問題發表各有分歧和對立的意見。同樣，亦有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式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相關政策對人權的影響。該政策規定跨性別人士必須進行會剝奪生育能力的性別重置手術，才能修改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性別記項。公眾回應和訴訟結果是香港特區政府制訂此政策時須考慮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區政府充分知悉，在展開日後的工作時必須小心和全面考慮任何改革對性別承認准申請人和廣大公眾的權利和關注事項所造成的影响。

56.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除了在定期報告附件 26C 提及的措施外，政府將為政府紀律部隊提供培訓教材，以提高前線人員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相關立法措施可參閱上文第 50 段。

57. 對被羈留／羈押人士的各項安排，均根據相關的法律及指引而實施，以確保他們有公平和合適的對待。各紀律部隊所採取的措施例子如下：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58. 如果被羈留人士聲稱已接受外科手術將其身體特徵和性器官改變為另一性別，並要求由男性或女性人員進行身體搜查，入境處會在獲得被羈留人士的書面同意下按該要求進行身體搜查。一名與搜查人員性別相同的人員會在場見證。

## 懲教署

59. 有同性戀或跨性別傾向的在囚人士可被安排在夜間單獨囚禁。懲教署設立「跨性別組」以專門照顧跨性別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確保他們在符合法律情況下受到公平待遇。

## 香港警務處

60. 警方會以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並在充分顧及尊嚴及私隱的情況下，對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跨性別人士）進行搜查；搜查會在有見證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此外，警方在處理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時，會儘量採用一人一室的收押原則。

## 香港海關（“海關”）

61. 海關人員為被羈留人士（包括跨性別人士）進行搜查時，會以適切及合理態度進行，確保尊重被羈留人士的私隱。海關致力為被羈留人士採用一人一室的收押原則。

## 第 9 項

62. 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家庭提供一連串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自 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共發出了 352 項強制令，其中可包括要求施虐者參與強制輔導計畫的規定，以改變施虐者的態度及行為。

63. 警方一直以「多專業」的合作模式處理虐待兒童案件，並協助為受害兒童制訂適切的福利計畫。警方有提醒前線人員以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和福利為依歸，作出恰當的風險評估並考慮轉介社署的需要。每宗家庭暴力案件須有一名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到場，而嚴重個案須轉交指定的調查單位進行調查。

64. 在處理有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頒發強制令的家庭暴力案件時，如強制令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可進入處所執行有關授權及逮捕任何他合理地懷疑違反強制令的人。

## 第 10 項

65. 警隊有法定責任採取合法措施以維持公共安全、防止及偵破罪案及犯法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及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

66. 警方在使用武力方面有清晰的指引，相關指引與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一致。警務人員只在有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的情況下，才會適當地使用最低程度武力。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儘量向聚集的人群發出警告，並在可行範圍內，讓他們有機會服從警方命令，然後才會使用武力。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67. 自 2011 年提交上一次報告以來，沒有錄得任何就《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427 章）的案件或拘捕數字。

68. 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一些激進示威者設置路障並阻塞香港城市大學附近一帶的主要幹道，更從高處投擲磚頭及其他硬物，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在多次警告後，警方採取行動（包括使用橡膠彈）進行驅散。

69. 警方會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使用所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以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 第 11 項

70. 兩層投訴員警制度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一直有效運作。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的投訴員警課，在完成須彙報投訴的調查後，須向監警會提交詳細的調查報告。監警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如認為投訴員警課的處理和調查有任何不足之處，可要求投訴員警課作出澄清或進一步調查。

71. 在 2017 至 2019 年，監警會通過 3 144 宗個案的調查結果，涉及 5 338 項指控。在監警會向投訴員警課提出 1 867 項質詢當中，662 項質詢關於調查結果分類，並因此有 360 項指控予以修正調查結果。在 2017-19 年度，共有 212 名違規的警務人員需接受紀律聆訊或其他內部行動。監警會觀察員也透過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列席任何投訴員警課就調查須彙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工作，以監察投訴員警課的調查，

確保有關程式公平和公正地進行。在 2017-19 年度，監警會的觀察員共進行 3 873 次觀察。

72. 警方定期檢視武力使用指引和命令，而武力使用必須符合相稱性和必要性原則。警方在使用武力時須為合法，並視乎案件的現場情況採取相稱和必要的武力。

73. 監警會已於 2020 年 5 月發表《關於 2019 年 6 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載述監警會就自 2019 年 6 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和警方採取的相應行動所作的宏觀性詳細審視，及根據《監警會條例》就改善警隊的常規和程式提出建議。監警會就武力使用提出了建議。

74. 香港特區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以跟進監警會的建議。專責小組會定期向行政長官提交工作進度報告。

75. 警方就出示委任證有清晰指引。一般而言，軍裝警務人員會展示其編號或可識別的行動呼號；便衣警務人員在面對市民及行使員警權力時，會表明身分及出示委任證。

76. 警務人員須儘快告知被捕人士已被捕及拘捕原因。警務人員亦會向每位被羈留人士發出載述其於羈留期間權利的通知書。

## 第 12 項

### 看管期間死亡

77. 有關在看管期間死亡個案的更新資料如下：

- (a) 在 2019 年，有 1 人在入境處看管時死亡。該宗事件正由警方跟進調查，尚待死因裁判官和陪審團對死因進行研訊。
- (b) 於 2011 至 2019 年間，一共有 126 宗在懲教署看管下的在囚人士死亡個案。截至 2020 年 6 月，當中 19 宗個案尚待死因裁判官裁決。懲教署就死因裁判官的判詞及建議作出研究及適當跟進。此外，懲教署會分析在囚人士的自殘個案以改善相關預防及管理策劃。

- (c) 於 2011 至 2019 年間，共有 20 人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死因裁判官至今已完成調查 19 宗個案，當中並無涉及非法被殺。死者中有 6 人涉及自殺、7 人死于自然、3 人死於意外、2 人涉及藥物使用、1 人被裁定為死因不明，剩餘 1 宗正等候死因聆訊。警方亦不斷改善羈留設施，減少有潛在危險的地方。
- (d) 在 2017 年，一名在海關看管下的被捕人士被發現患病並及後失去知覺。該人士其後證實死亡。死因聆訊裁定該人士死于自然。

78. 在懲教署看管下的在囚人士如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可循不同途徑提出投訴。於 2011 至 2019 年間，懲教署投訴調查組對 246 宗涉及對在囚人士作出虐待或酷刑的個案展開調查，包括“使用不必要的武力”（129 宗），“濫用職權”（103 宗）和“不滿院所政策／程式”（14 宗），當中 4 宗被查明屬實。懲教署已就調查結果及相關建議作出跟進。

79. 入境處、投訴員警課及海關並沒有收到酷刑或虐待的投訴。

80. 各紀律部隊為被羈留人士的投訴機制與以及為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措施載於附件。

## 第 13 項

8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賦權入境處在進行遣送程式及審核免遣返聲請時羈留有關人士。香港特區政府根據法院訂立的相關法律原則制訂了羈留政策。入境處行使羈留權力時，會根據羈留政策、考慮相關因素及個別個案的情況，就每宗羈留個案作決定。入境處亦會定期及適時複檢，以決定是否釋放或繼續羈留，並會把結果及理據通知有關人士。任何被羈留人士若對羈留決定不滿，均有權向法院提出申訴。

82. 免遣返聲請人為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或在抵港時被拒絕入境的人，他們並無合法身分於香港逗留。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不會因其在港出生而獲得香港永久居民身分或在香港合法逗留。

83. 免遣返聲請人沒有權利在香港工作。2014 年 2 月，終審法院裁定，聲請獲確立的人或獲聯合國難民署確認的難民，均沒憲制或法律權利在香港工作。儘管如此，入境處處長可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酌情考慮他們要求批准接受雇傭工作或設立或參與業務的申請。

84.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6 年就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包括提出進一步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以改善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式和有關事宜。政府已就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並與相關持份者交換意見。

85.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相關本地法律及政策，處理居留權及分離家庭的事宜，符合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公約並沒有規定香港特區政府有義務批准一些無權進入及停留於香港（包括免遣返聲請人）或不符合出入境政策要求的人可留港與家人團聚。

## 第 14 項

86. 統一審核機制（相關程式已刊載於入境處網頁）乃根據相關法院裁決制定，確保聲請人有一切合理機會確立其聲請，並在程式上獲得充份的保障，每一名聲請人均可接受公費法律支援和專業的傳譯服務。不服入境處決定者均可提出上訴（不設案情審查），由獨立運作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或免遣返聲請呈請辦事處（統稱“上訴委員會”）考慮。免遣返聲請確立與否，完全取決於每一名聲請人個案的個別事實和情況。低確認率只表示大部份在香港的聲請人均沒有充分理據確立其聲請。

87. 上訴委員會須遵守嚴格的保密原則。如公佈上訴委員會作出的上訴決定，即使不透露聲請人的身分，亦有可能會對聲請人或其家人構成嚴重的危險。公佈上訴委員會決定的建議必須小心考慮。

88. 個案主任均曾接受由相關專家主講有關免遣返聲請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伊斯坦布爾議定書》、聯合國難民署相關程式的標準、有關暴力行為在心理上的搜證，以及如何處理暴力行為生還者和未成年人士的特殊需要等，以確保所有個案主任均有足夠訓練，適當地處理較弱勢的聲請人的特別需要。

## 第 15 項

89. 鑑於香港的簽證制度開放和獨特情況，香港特區政府認為若《巴勒莫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區（尤其是當中有關容許販運人口受害者留港的條文），將會對我們有效的出入境管制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被逾期逗留者和非法移民濫用。我們沒有計劃將《巴勒莫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

香港特區。

90. 香港一直以積極主動和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於 2018 年 3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會，就打擊販運人口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委員會迅速制定《行動計畫》，當中包含 14 項全新和 20 項恒常措施，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合作關係。《行動計畫》已於 2019 年年底全面實行，所有措施已全部落實。

91. 香港有行之有效的法律架構應付販運人口各方面的問題，當中有超過 50 條針對各種販運人口行為的法律條文，提供一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並無不足。部分罪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

92. 我們一直有向前線執法和司法人員提供入職和專業培訓以提高他們對販運人口的意識及處理相關案件的警覺性和技巧。2017 至 19 年間，逾 5 500 名政府人員接受了本地或海外有關打擊販運人口的培訓。

93. 2017 至 19 年間，各個執法部門及勞工處共進行近 20 000 次販運人口受害人初步識別審核（2017 年：4 710 次，2018 年：7 554 次及 2019 年：7 576 次），當中只有 30 人被識別為受害人（2017 年：9 人，2018 年：18 人及 2019 年：3 人）。極少數目和比例的人被識別為受害人，正好印證了販運人口從來不是在香港普遍存在的問題。當中亦沒有公職人員涉及參與販運人口活動。

94. 作為一般指引，檢察官在決定是否提出或繼續檢控時，會仔細考慮案件當中可能存在的任何販運人口要素。在適當的情況下，會根據《檢控守則》規定的法律原則和準則豁免對證人的起訴。在過去多年，律政司已豁免多名相信是販運人口受害人或被剝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起訴，以鼓勵他們在法庭上指證被告人。

95. 入境處、警務處和海關已推行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勞工處亦在 2019 年 12 月于其分佈全港的 10 個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推行受害人初步識別機制。

96. 自 2018 年，勞工處積極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巡視和執法。自 2018 年 10 月起，勞工處會于其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發佈職業介紹所被定罪或接獲警告的紀錄，讓雇主及求職者（包括外傭）可作出知情的決定。勞工處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了 24 小時電話專線，提供七種外傭語言的傳譯

服務，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方便他們就雇傭權益及責任作出查詢或尋求意見。

97. 入境處於 2019 年 12 月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加強審查外傭的簽證申請，務求能及早識別潛在的販運人口或剝削外傭個案。

98. 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護和適切的協助（包括保護證人、臨時住宿、醫療服務、心理支援和輔導、經濟援助、法律支援、豁免延期逗留簽證費用等），亦會支援他們在檢控程式中擔任證人，以及協助他們返回原居地。

## 第 16 項

99. 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任何剝削或苛待外傭的行為。

100. 在香港法例下，外傭享有和本地工人相同的勞工權益及保障。外傭更享有政府訂定的標準雇傭合約提供的額外保障。該合約列明了雇主必須向外傭提供的基本雇傭權益，包括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以及免費醫療。如雇主未能履行他們在法律或合約下的責任，可能會被檢控或被給予不良紀錄。

101. 香港特區政府積極舉辦宣傳活動，以提升外傭對其雇傭權益及求助管道的認識。外傭可經 24 小時電話專線或到勞工處分區辦事處作出查詢或投訴。

102. 同時，入境處主動採取措施及早識別潛在的販運人口受害人（參閱上文第 97 段）。

103. 在規管職業介紹所方面，《2018 年雇傭（修訂）條例》大大提高了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傭金或無牌經營的最高刑罰，由罰款港幣 5 萬元增加至罰款港幣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104. 此外，《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訂明經辦職業介紹所的各項要求，包括不應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或安排求職者借取貸款。違者可能會被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牌照。

105. 如作出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或續牌申請的人士曾在《雇傭條例》下被定罪或曾有不遵守《守則》的紀錄，其申請或會被拒絕。職業介紹所的經辦者、管理層及受雇人員的紀錄會被查核，以防止非適當人士透過他們的相關人士再次經營職業介紹所。

106. 根據《入境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在任何期間內受雇為外傭或外來合約工人（指來自香港以外地方者）而留在香港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因此，他們不能符合《入境條例》所訂明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要求，即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

## 第 17 項

107. 司法獨立受到《基本法》保障。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及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法官享有任期保障，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予以免職。法官及司法人員須作出司法誓言，宣誓維護法制。若有人試圖以外力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他們都必須拒受；在適當情況下，更應向法院領導報告，以便採取必要的行動。

108. 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已自 2020 年 6 月大幅調高超過 30%。

109. 法律援助服務局在審視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架構制度、財政、運作及機構管治等各範疇後，認為並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而法援署亦應保留為政府部門。特區政府並無計畫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

## 第 18 項

110.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訂立了法定框架，就執法機關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而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作出規管。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授權進行的行動性質屬敏感和機密，並受條例下的嚴格保障。

111. 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sup>8</sup>為相關部門人員提供實務指引。該實務守則就截取通訊及監察相關先決條件提供指引及具體例子。

112.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2 類監察（即對目標人物私隱較少侵擾的監察）的授權可由執法機關授權人員發出。該條例第 2 條對「監察器材」作出界定。凡根據該條例下的授權而被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均受條例第 59 條各項保障保護。

113. 執法部門遵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相關規定的情況，由獨立機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進行監察，並設有獨立機制處理有關非法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投訴。此外，實務守則亦要求部門的首長須委任一名檢討人員，負責檢討授權人員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執行職能的情況。

114. 在 2018 年，並沒有發出行政授權；在 2019 年則有三宗。

## 第 19 項

115. 因應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發生的電腦失竊事件，選舉事務處已經落實一系列的措施，以確保選民的個人資料得到充分保障。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選舉事務處已更新相關內部指引及程式，並定期向員工傳閱。處方亦會在每次舉行大型選舉前為員工安排簡介會，加強他們對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處方亦確保其資訊科技系統合乎政府保安政策、程式及指引的最新要求。在選舉場地的整體保安方面，選舉事務處就每次選舉制訂選舉場地的保安安排計畫，並就有關安排徵詢各方的意見，以落實所需的保安安排。

116. 公署也加強了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例如在 2019 年，舉辦了超過 420 次專業研習班、講座、研討會及持份者會議，和出版及修訂了多份指引刊物。

117. 公署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共接獲 15 157 宗投訴並完成處理 14 592 宗投訴個案。同一期間，公署共接獲 167 宗與執法人員有關的投訴，並完成處理 150 宗個案，當中有 77 宗投訴經審閱後不用再處理（例如沒有違反條例的表面證據、匿名及撤回個案）。其餘的 73 宗投

<sup>8</sup> 該實務守則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sb.gov.hk/sc/special/sciocs/2016/ICSO%20CoP%20-%20June%202016%20\(C\).pdf](https://www.sb.gov.hk/sc/special/sciocs/2016/ICSO%20CoP%20-%20June%202016%20(C).pdf)

訴獲公署接納作深入處理，例如經公署介入調停後成功得到解決，或公署展開進一步調查。部分投訴人稍後撤回投訴。公署沒有就該些個案發出執行通知。公署合共發出 44 次警告、5 項執行通知，以及把 1 600 宗涉及觸犯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調查和考慮檢控。

118. 執法機關在履行其責任的過程中，會行使相關法例所賦予的搜查及檢取權力，檢取及查看與涉嫌干犯罪行有關的物件（可包括手提電話或其他類似裝置）。

119. 根據香港上訴法庭頒下的判詞，警務人員若無法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搜查手提電話的數碼內容前獲得搜查令，但警務人員有相當理由相信進行即時搜查是為調查相關罪行或保障有關人士的人身安全所必需，則可作出即時搜查，搜查只限於有相當理由相信是與相關罪行或被捕人士直接相關。警方一直按照相關適用的法例及法律原則行事。

## 第 20 項

120. 自 2019 年 6 月開始的社會動盪中，發生大量襲擊、網上非法「起底」及網上欺凌等事件，受害人士遍及各行各業（包括警務人員及其家屬）。

121. 警方沒有就刑事案件按受害人的職業備存分項數字。任何罪行的受害人應向警方舉報，警方必定會公平公正、依法處理每一宗案件，不論涉案人士的背景、聯繫、政治立場、職業為何。

122.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堅決維護並尊重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政府亦一直致力維持一個便利新聞媒體暢順運作的環境，讓傳媒報導新聞，並擔當監察公共事務的角色。政府不會干預傳媒機構的編輯工作，亦不會對傳統媒體或互聯網進行審查。

123.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

124. 本港一向對專業人士來港就業實施務實開放政策，讓香港所需而具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人士來港工作，包括新聞工作。每宗入境或延期逗留個案會按其情況作出考慮，入境事務處會按照法律及入境政策處理每宗申請。

125. 若有任何涉嫌違法的行為，相關執法部門會按適用的法律和調查所得的證據處理。

## 第 21 項

126. 現時，《廣播條例》(第 562 章) 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 規定下，本地免費和收費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受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控制權的限制。具體而言，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經營某類媒體業務或與某類媒體業務有關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持有牌照，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至於外資控制權的限制，有關的規管制度建基於對持牌人、持牌人董事和／或主要人員的居港規定，以及對非香港居民的表決控制權設下限制。

127. 香港特區政府已完成立法工作以移除過時的規管要求，以進一步促進本地廣播業。在維持整體規管架構不變的情況下，放寬本地持牌廣播機構的個人及企業擁有權、跨媒體擁有權及外資控制權方面的限制。

128. 作為一個開明負責任的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是儘量向公眾提供所需資料，從而使公眾瞭解政府如何制定及執行政策，以及更有效地監察政府的表現。現時的《公開資料守則》體現政府開放和負責任的方針。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有關公開資料的諮詢檔，公眾諮詢原定於 2019 年 3 月結束，但提出合理請求的提意見人則獲延長諮詢期限。在分析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會敲定改革建議供法改會考慮。當收到法改會報告書後，政府會詳細審視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考慮如何完善公開資料制度。

## 第 22 項

129. 學術自由受《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保障。香港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130.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程式便覽》，大學享有高度院校自主。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撥款按照既定機制厘定。大學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政府或教資會均沒有指定大學如何在內部分配和運用其資源。

131. 政府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時，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有關大學的發展和策略方向以及香港高等教育發展的需要，以個人身份作出委任。

### 《國歌條例》

132.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生效的《國歌條例》的核心目的是維護國家的尊嚴，使市民大眾尊重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國歌，並就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和場合提供指引。基於國歌的憲制重要性及香港特區須忠誠地履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的憲制責任，《國歌條例》符合《基本法》，亦沒有不合理地限制受《公約》所保護的言論自由，及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133. 《國歌條例》禁止不當使用國歌、歌詞或曲譜，與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的行為。觸犯《國歌條例》列明的行為即屬犯罪，並經審訊後最高可處至第 5 級罰款（即 50 000 港元）及監禁 3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底，並未有《國歌條例》下的檢控個案。

## 第 23 項

134. 在《基本法》下，香港居民享有集會及遊行的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並非絕對，且可因例如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需要，受依法規定的限制所規限。《公安條例》（第 245 章）的條文與《公約》一致。

135. 特區政府尊重市民集會及遊行的權利，並一向呼籲市民進行這些活動時保持和平有序。如任何人涉嫌違法，警方有責任採取適當行動。政府現時沒有計劃修訂《公安條例》。

136. 當接獲有關《公安條例》下的公眾活動的通知後，警方會小心考慮各項因素，進行專業評估。如警務處處長認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可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合理和相稱的條件。主辦者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37. 警方只會基於證據和依法作出拘捕。除非案件有合理定罪機會，否則不會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

138. 刑事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的處理時間，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需要處理的證據、諮詢法律意見的時間，以及是否需要就法律意見作出進一步跟進等。

139. 於「非法佔領行動」中扮演主導角色的九名被告于 2019 年 4 月及 6 月被裁定罪成。四人被判監禁 8 至 16 個月、四人獲得緩刑、一人被判社會服務令。法律程式正在進行。

## 第 24 項

140. 根據《公安條例》，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考慮，並且根據該條例施加的適當條件仍不能滿足上述公眾利益的需要，可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反對舉行公眾遊行。在接獲有關公眾活動的通知後，警方會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活動主辦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141. 主辦者可向法定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亦可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挑戰。

142. 《禁止蒙面規例》(第 241K 章) 旨在阻嚇蒙面暴徒隱藏身分進行暴力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的執法和調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有鑑於蒙面示威者在 2019 年 9 月底及 10 月初的違法和暴力行為日益升級，出現範圍廣泛而嚴重的危害公共安全情況。在 2020 年 12 月，終審法院裁定儘管《禁止蒙面規例》限制集會、言論自由及私隱權，而這些都是受到《基本法》及《人權法案》所保障的權利，但此等權利並非絕對權利，而是受到合法限制的。這些合法限制包括：公眾安全、公共秩序，以及保障他人權利的考慮。終審法院並裁定《禁止蒙面規例》禁止於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使用蒙面物品的限制是為了達致避免及遏止和平的公眾集結演變成暴力等之正當目的。該些限制沒有超乎合理所需，而且在個人權利和限制此等權利為社會帶來的裨益兩者之間取得公正的平衡。<sup>9</sup>

143. 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警方于「反修例」事件中拘捕 10 148 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2 336 人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式。被檢控的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及嚴重毆打、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在被檢控的人當中，有 603 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 372 人被定罪、226 人須簽

<sup>9</sup> 郭榮鏗及其他 人 訴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另一人 [2020] HKCFA 42

保守行為及 5 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46 人獲撤銷控罪、77 人審訊後無罪釋放，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式仍在進行中。

144. 警方依法進行拘捕。警方會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考慮向被捕人起訴、讓被捕人保釋或無條件釋放被捕人。一般而言，被捕人不會被羈留超過 48 小時。

145. 警方拘捕該 15 名人士，涉嫌與 2019 年 8 月 18 日、8 月 31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20 日的未經批准集結有關。全部人士已被起訴並正進行法律程式。涉及罪行包括「煽惑而明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公告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所有拘捕行動均是根據警方調查所得的證據而進行，並嚴格按照法例行事。

## 第 25 項

146. 為驅散暴力群眾和協助警方辨識可疑人士，警方在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時或會加入催淚水劑及顏色水。有關物質不含有毒物質，亦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或對公眾健康構成風險，只要利用大量清水清洗便可。

147. 2019 年 6 月開始十多個月，暴力示威者以各種致命武器觸犯了多項暴力和違法行為，除了對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的威脅外，亦對在場的其他人士構成嚴重的威脅。根據警方使用槍械的指引，在此等生命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警務人員可使用槍械以保護任何人（包括其自身），以免生命受威脅或身體受到嚴重傷害。

148. 社會上充斥著很多針對警方的無事實根據及惡意指控。舉例來說，2019 年 10 月，一名女子聲稱她在警署羈留期間遭到強姦。經警方調查後，發現該女子的指控與事實不符，涉嫌「誤導警務人員」。

149. 至於涉及一位立法會議員的事件，2020 年 1 月 1 日舉行的公眾遊行以暴力示威者堵塞主要幹道、投擲汽油彈和到處縱火結束。由於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受到威脅，警方需要終止有關遊行並驅散群眾。在人群當中，一名男子（其後得知為立法會議員）拒絕聽從指示返回行人路，並阻礙警方執行職務。經多次警告後，警務人員使用有所需最低程度武力（即胡椒噴劑）進行驅散。

150. 在 2019 年 7 月至 11 月的示威期間，投訴員警課收到：(a) 共 3 宗有關「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的「須彙報投訴」；(b) 沒有有關警方便用實彈鳴槍示警的「須彙報投訴」；(c) 共 94 宗有關毆打的「須彙報投訴」（並沒有收到有關性暴力的「須彙報投訴」）；以及 (d) 一宗由立法會議員就上述事件作出的「須彙報投訴」。

151. 投訴員警課就每宗投訴均公正持平的作出調查。在完成每一宗「須彙報投訴」的調查後，投訴員警課均會呈交調查報告予監警會審核。

152. 警方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暴力和違法行為發生，警方必須採取適當行動。警方依法進行拘捕，不論被捕人的身份、職業或背景為何。

153. 當有關人士被警方拘捕後，他會被帶到值日官席前。值日官會確保拘捕及其羈留的合法性，也要履行對他們的謹慎責任。被羈留期間，被羈留人士或其代表可直接向值日官或投訴員警課作出投訴。

## 第 26 項

154.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任何本地社團均須于其成立後一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或豁免註冊。社團事務主任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拒絕或取消任何社團的註冊或豁免註冊，前提是：(a) 他合理地相信拒絕或取消該社團的註冊或豁免註冊，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 (b) 該社團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臺灣政治性組織有聯繫。

155. 有關社團如因社團事務主任的決定而感到委屈，均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可受司法覆核。

156. 根據《香港國安法》，“國家安全”指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而根據《社團條例》，“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釋義，與根據《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作的釋義相同。

157.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初期間，接獲新職工會登記申請的數目錄得顯著上升。為應付增加的申請，勞工處自 2020 年年初已調配額外人手處理。

## 第 27 項

158. 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是《基本法》訂下的最終目標，當中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要落實這個目標，社會需要在法理的基礎上，以及平和、互信的氛圍下，透過對話解決分歧。香港特區政府會審時度勢，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推動政制發展。

159.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及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維護《基本法》，以及確保所有選舉均在符合《基本法》和相關選舉法律下進行。

160. 就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的提名程式而言，相關法例規定，參選人須按照法定的提名程式在提名表格內簽署聲明，示明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否則參選人不得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式作出決定。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他／她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供公眾查閱。

161. 按照法例，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作出決定（而非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原訟法庭在四宗與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8 年立法會補選及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的裁決中<sup>10</sup>，確認選舉主任有權就參選人於提名表格內示明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有關提名是否有效。

162. 擁護《基本法》是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的基本法律責任。鼓吹或推動「民主自決」或以何種形式提議獨立的人士公然違反《基本法》第一條所訂明香港特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該人士不可能真誠地擁護《基本法》或履行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的職責。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所提及選舉主任就公共選舉作出的決定是旨在令選舉能在符合《基本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下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

<sup>10</sup> 該四項裁決為 –

陳浩天 訴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其他(HCAL 162/2016)；  
周庭 訴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區諾軒(HCAL 804/2018)；  
劉穎匡 訴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范國威(HCAL 844/2018)；以及  
劉小麗 訴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舉主任及陳凱欣(HCAL 245/2019)。

163. 任何准參選人如不同意選舉主任的決定，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或《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提出選舉呈請。

###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

164.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的一名候選人由於不符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4 條的規定<sup>11</sup>，選舉主任決定該名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165. 香港的女性和男性均享有同等的權利投票和參選。根據相關法例，性別並非在選舉中（包括功能界別）投票或參選的直接或間接條件。事實上，根據 2020 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共有 129 548 名女性已登記為 28 個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占所有已登記選民的 56%；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方面，則共有 218 萬名已登記的女性選民，占 2020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已登記選民總數的 52%。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功能界別選舉對女性候選人不利。

166. 在少數族裔的投票權和選舉權方面，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參選資格的法律，均沒有就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方面作出任何限制。

---

<sup>11</sup> 第 24 條訂明“除非提名某人為鄉郊地區的選舉的候選人的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由該人簽署的聲明，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否則該人不得獲有效提名。”

## 投訴機制

1. 各紀律部隊為被羈留人士的投訴機制如下—
  - (a) 入境處 – 專責小組負責接收市民的投訴和監察有關的回復。所有投訴經調查後，將交由投訴檢討工作小組進行分析和複檢。如果被羈留／羈押者對在羈留期間的羈留及留宿安排有任何投訴或疑問，可以向獨立於入境處的不同管道作出投訴；
  - (b) 懲教署 – 在囚人士可經不同途徑提出投訴，包括院所管方、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政府政策局或巡獄太平紳士等；
  - (c) 警務處 – 投訴員警課專責處理市民投訴警隊成員的個案(包括羈留人士作出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該課的公正持平；及
  - (d) 海關 – 投訴調查課處理市民投訴，而投訴的處理機制受投訴調查及審核小組與及投訴上訴委員會監察。前者為複檢及採納由投訴調查課進行的所有公眾投訴調查的發現和建議；後者則為處理上訴個案。此監察制度確保所有公眾投訴均得到公正和客觀地處理。

## 2019 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

2. 各紀律部隊一直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留意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從而在羈留設施採取合適預防措施，舉例而言 —
  - (a) 入境處羈留中心會為所有新接收的被羈留人士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病徵的被羈留人士會被送院以接受進一步檢查，每位被羈留人士每天會獲提供一個外科口罩並須量度體溫等；

- (b) 罷教署已採取一系列的防疫及消毒措施，包括要求職員在執行職務及之前作體溫監測及配戴口罩，加強清潔消毒工作，加強防護裝備使用，實行隔離和申報安排，以及利用科技加強防疫等；及
- (c) 警方已制定傳染病指引，保障被羈留人士及維持羈留設施的環境衛生。